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進欽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郭許文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盧美香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晨星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陳萬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吳瑞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郭淑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清算之聲請駁回。

0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06 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然所謂「不能清償債
07 務」，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
08 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
09 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之謂。又清償能力係由財產、信
10 用、勞力三者構成，若有足夠財產、良好之信用、優良之技
11 術或持續不斷之勞力，均屬有清償債務之可能，而消債條例
12 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
13 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
14 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清算制度並非
15 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故
16 債務人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
17 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
18 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
19 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
20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
21 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
22 得命本人、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債
23 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
24 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
25 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
26 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
27 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
28 項、第81條第1項、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程序係為
29 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
30 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
31 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消債條例第82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
02 國（下同）106年11月間向最大債權債權銀行即臺灣銀行於
03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聲請人表示因罹患心臟等疾病無法工
04 作，且尚有資產管理公司債務及民間債務需同時清償，無力
05 負擔金融機構提出之任何還款方案等語，致前置調解未能成
06 立，爰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不成立乙情，業
09 經本院調取106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號卷（下稱調解卷）查
10 明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
11 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件陳報債權額之結果，如不含郭許
12 文子、陳萬基、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郭淑貞之債權待確認，
13 聲請人目前積欠無擔保債務及有擔保數額合計約新臺幣（下
14 同）412,680,673元及人民幣2,144,40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
15 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等件附於本案卷內可參（見本院卷第
16 64、111、115、125、133、209、211、253頁），是以聲請
17 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18 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
19 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0 (二)聲請人主張因身體健康因素，現正休養中（見本院卷第278
21 頁）；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約2萬元，偶爾會有其他支出，小
22 女兒目前是跟媽媽住，支出細項包含伙食費9,000元、交通
23 費4,500元、醫療費1,000元、租金5,000元、小女兒扶養費
24 5,000元（小女兒生活費和教育費，有時候因入不敷出沒有
25 給）、勞保費750元、水費200元、電費500元、電話費800
26 元、瓦斯費200元、燃料稅360元（見本院卷第35頁）。

27 (三)按，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
28 之特別程序，其目的乃在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以使債
29 務人在經濟上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清
30 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
31 人負擔。債務人之免責制度，應在鼓勵勤勞誠實之債務人，

而非縱容投機不誠實之債務人奢侈浪費，倘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之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鉅額消費或作奢侈性、浪費性之消費，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消債條例中之免責制度，濫用債務清理程序以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自與本條例之立法意旨有違。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對於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甚明。故法院審查債務人清算之聲請時，倘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之相當期間內，為鉅額消費或作奢侈性、浪費性之商品或服務消費，而與其通常生活所需顯不相當，或有其他情事，在客觀上顯係濫用清算程序以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有違誠信原則時，應認法院得裁定駁回債務人清算之聲請，資以衡平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60號、97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債務人陳稱與民間債權人郭許文子、陳萬基、郭淑貞之借貸證明文件因時間長遠資料已經不知去向無法提供，至晨星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是用公司支票借貸，目前沒有借據，經了解晨星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停業不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另債務人陳報因年紀和債務問題找工作都沒有很順利，在外面做事沒有車子很不方便，故於積欠龐大債務下，又於110年2月購買一台二手車（車號：000-0000），並陳報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分期付款，設定抵押給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入不穩定，分期付款有困難，故增加兩次貸款，從110年2月26日貸款50萬元至112年3月20日增加貸款為9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7、278頁）。再就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所示（見限閱卷），其108年迄今出國高達16次，雖聲請人陳稱出國皆是前妻、朋友出錢，以及先前向前妻媽媽借錢3,000,000元赴日本投資等語，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非無疑。並經本院訂於114年12月4日調查期日，債務人表示債務已經30年了，

當時公司有做清算還款，工廠也都被拍賣，但仍有不足額之情形，惟這30年來經濟狀況都沒有好轉，身體狀況也不好，目前沒有工作，父母也要照顧等語，此有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3頁），惟債務人既已積欠龐大債務卻仍堅持購車及增貸維持其寬裕之生活，足認其對財產運用欠缺節制，為超出一般生活水準之消費，且並未提出任何醫療證明其無法工作之情事，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債權人負擔，顯非公允，實有違反誠信原則。

四、基上，聲請人之負債原因顯與其不當消費之情形有關，聲請人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消費，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償債之能力，自與前開立法本旨有違，且堪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稱：「因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情事存在。此外，聲請人辦理借貸之數額實屬過高，顯與其通常生活所需並不相當，其明知於超越自己本身所能負擔之債務時，仍大肆舉債而負擔過重之債務，且仍執意購買二手車，客觀上足認有濫用清算程序以規避債務償還之道德風險，亦有違誠信原則，此外，債務人是否據實陳報擔任公司負責人一職，非無疑義，依前揭說明，應駁回其清算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筱筑